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章節界定或解釋。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逾30年。

根據Ipsos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1%；按出口值計，我們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0.5%。

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容器、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及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海外國家。我們將產品售予Volume Distributors及日本城等零售商。

我們的若干產品在銷往有關國家之前須通過食品安全、高耐熱性、熔融指數、性能及褪色等檢測並符合若干規定。舉例而言，我們銷往歐洲的若干產品須滿足LFGB的規定及／或標準，而我們銷往美國的若干產品則須滿足FDA的規定及／或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在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之前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現場審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BSCI監督系統通過審核。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我們的產品以品牌「clipfresh」或按ODM方式進行銷售。

於2010年，我們首次以「clipfresh」品牌推出產品，並將產品定位為中高檔市場分部。我們設計及開發「clipfresh」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一般具備可安全接觸食品、高耐熱性、可於微波爐／焗爐及冰箱中安全使用、防潮以及不含BPA等特性。「clipfresh」品牌的保鮮盒及飲具採用獨特的專利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進行密封，具有密封及防水分的特性，從而可使食品隔絕空氣、濕氣及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產品以三個系列進行銷售：(i)塑膠系列；(ii)玻璃系列；及(iii)陶瓷系列。

對於我們的ODM銷售，我們按客戶的規格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該等產品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DM方式銷售的產品以五個主要類別進行銷售：(i)儲物盒；(ii)洗浴用品；(iii)食品儲存；(iv)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及(v)廚具。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clipfresh」品牌的產品及ODM產品的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
「clipfresh」品牌產品									
塑膠系列	56,585	18.7	25,406	19.5	67,616	49.0	34,824	23.2	51.5
玻璃系列	3,493	1.2	1,667	1.4	5,349	44.0	2,834	2.2	53.0
陶瓷系列	1,808	0.6	469	0.3	924	27.3	256	0.0	27.7
小計	61,886	20.5	27,542	21.2	73,889	48.3	37,914	25.4	51.3
ODM產品 (附註1)									
儲物盒	124,486	41.2	12,981	44.4	125,151	15.9	31,045	43.1	24.8
洗浴用品	40,617	13.5	7,202	12.4	31,489	16.6	6,321	10.2	20.1
食品儲存	25,462	8.4	9,164	9.4	30,521	33.4	14,434	8.8	47.3
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	16,377	5.4	4,402	5.9	17,535	30.9	7,094	5.4	40.5
廚具	28,035	9.3	11,026	5.2	15,343	40.4	7,325	4.5	47.7
其他 (附註2)	5,124	1.7	1,663	1.5	6,704	32.8	2,586	2.6	38.6
小計	240,101	79.5	46,438	78.8	226,743	21.2	68,805	74.6	30.3
合計	301,987	100.0	73,980	100.0	300,632	26.9	106,719	100.0	35.5

附註：

1.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2.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毛利率 %
澳洲	188,478	62.4	34,182	64.8	183,469	21.3	56,305	66.9	30.7
香港	28,669	9.5	8,521	8.3	26,703	33.1	10,419	6.6	39.0
英國	28,500	9.4	10,569	6.7	14,791	29.7	6,520	4.0	44.1
美國	20,796	6.9	6,662	5.1	13,853	41.4	6,596	1.4	47.6
紐西蘭	6,713	2.2	1,569	3.0	10,884	28.1	4,168	5.4	38.3
德國	356	0.1	194	2.2	15,809	33.5	4,373	5.5	27.7
其他 (附註)	28,475	9.5	12,283	9.9	35,123	46.9	18,338	10.2	52.2
合計	301,987	100.0	73,980	100.0	300,632	26.9	106,719	100.0	35.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比利時、智利、法國、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等，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地區佔我們總收入的名義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至1.3%、0.0%至1.5%、0.0%至1.2%及0.0%至1.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clipfresh」品牌下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呈增加趨勢，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推廣「clipfresh」產品方面所作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主要來自澳洲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澳洲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88.5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21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2.4%、64.8%、61.0%及66.9%。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每件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clipfresh」品牌產品								
塑膠系列	13.8	4,100	14.0	4,388	12.6	5,358	11.7	6,468
玻璃系列	20.3	172	20.4	219	18.9	283	18.3	387
陶瓷系列 (附註1)	46.0	39	40.0	27	74.3	12	不適用	-
ODM產品 (附註2)								
儲物盒	27.7	4,501	26.3	5,327	24.8	5,047	25.0	5,623
洗浴用品	6.1	6,629	6.2	6,361	6.0	5,265	5.9	5,619
食品儲存	7.1	3,567	7.8	3,826	8.5	3,576	8.6	3,314
垃圾桶、戶外用品、 園藝用品及傢俱	15.3	1,070	16.5	1,125	15.7	1,117	16.3	1,081
廚具	5.2	5,388	4.6	3,576	5.7	2,702	5.8	2,497
其他 (附註3)	5.4	947	5.4	863	9.1	736	10.4	82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件陶瓷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乃由於產品的款式及規格為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
2. 所有ODM產品均為塑膠製品。
3. 其他包括辦公室解決方案、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
4.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產品售價受多項因素（如產品尺寸及類型）所影響。由於產品的每件最低售價與每件最高售價之間差幅過大，故此處所述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僅供說明用途，且有關售價的陳述或會不準確。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我們的海外銷售及香港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clipfresh」產品及ODM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所有產品，且並無指定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為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利潤率。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7%、75.5%、74.8%及81.0%，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8%、40.7%、41.5%及48.4%。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丙烯樹脂。我們主要從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紙板箱、塑膠袋及標籤等包裝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材料 成本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聚丙烯樹脂	129,995	79.4	128,130	79.5	96,058	76.1	111,172	76.1
包裝材料	14,181	8.7	14,215	8.8	14,708	11.7	22,444	15.4
其他 (附註)	19,479	11.9	18,914	11.7	15,426	12.2	12,391	8.5
合計	163,655	100.0	161,259	100.0	126,192	100.0	146,00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硅環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輔助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支票的方式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供應商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及已付分包費用的65.7%、65.1%、65.3%及67.5%，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及已付分包費用的30.1%、30.6%、23.5%及28.1%。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生產設施：(i)橫崗生產設施；及(ii)新生產設施。

橫崗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全部於橫崗生產設施進行，橫崗生產設施配備74台注塑成型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16,688	18,109	19,155	19,008
實際產量 (噸) (附註2)	14,152	15,652	16,616	15,408
實際利用率 (附註3)	84.8%	86.4%	86.7%	81.1%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乃按注塑成型機每小時設計產能乘以每日24個小時，再乘以365或366日（就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減去年內所需的維護日數估算得出。
2. 實際產量指就我們於有關年內／期內向客戶售出的產品經注塑成型機加工的聚丙烯樹脂的實際重量。
3. 實際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概 要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橫崗生產設施的土地及物業。據我們所知，橫崗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有關機構可能認為橫崗租約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於相關租賃物業經營，因此存在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租賃物業的缺陷」一節。

由於橫崗生產設施存在若干產權缺陷，作為補救措施，於2017年10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新昌同意租賃位於新生產設施的處所。我們預期將逐步將於橫崗生產設施的當前生產廠房遷往新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遷往新生產設施」一節。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分包產品生產相較我們自己生產所產生成本更低或產品生產將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會將有關生產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均為位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為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前往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提供指導，並進行產品抽樣測試、質量檢查及現場檢測。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5%、5.0%、5.1%及4.9%。

產品設計及開發

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多年來，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由24名員工組成，並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領導。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模具設計團隊主要負責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開發新產品。通常，我們每年能推出20至30種最新設計的產品。為保護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我們已獲得有關「clipfresh」品牌產品所使用的獨特耐用密實扣鉸位系統及其他產品設計的專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我們優先考慮嚴格遵守有關食品接觸物質的標準、其他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
- 我們具備內部設計、製作及生產模具的能力；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穩定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i)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ii)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iii)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iv)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及(v)加強及升級ERP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將產品售予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統稱「受制裁國家」）客戶產生若干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0.8%、0.5%及0.5%。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實施制裁的適用性以及本集團就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所面臨的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毛利	73,980	84,871	106,719	112,877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年內利潤	16,461	29,273	26,335	27,4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84	28,602	25,370	28,473
毛利率	24.5%	26.9%	35.5%	34.6%
純利率	5.5%	9.3%	8.8%	8.4%
[編纂]開支	—	—	(12,453)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	—	(8,647)	667
經調整純利 (附註)	16,461	29,273	47,435	36,949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5.5%	9.3%	15.8%	11.3%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利潤加回[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計算。經調整純利率乃經調整純利除以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澳洲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及於2015年與德國一名主要客戶開展新業務。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因聚丙烯樹脂材料價格下降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4%。有關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向澳洲、紐西蘭及德國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向香港及美國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向美國的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終止了與美國一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向澳洲及紐西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該等地區擁有業務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向德國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與德國若干新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4.0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106.7百萬港元及112.9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毛

概 要

利率分別約為24.5%、26.9%、35.5%及34.6%。毛利率增加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自2014年起，聚丙烯樹脂的成本下跌超過30%，使得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919	51,637	58,771	55,237
流動資產	315,445	354,075	300,901	311,374
流動負債	312,121	338,215	284,035	272,993
非流動負債	7,212	5,382	2,547	2,055
權益總額	39,031	62,115	73,090	91,56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變為應付董事款項所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就供應聚丙烯樹脂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4,621	40,492	106,2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05	45,745	42,526	59,8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082)	(26,935)	1,134	(4,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550	17,061	22,140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	35,871	65,800	16,4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1	40,492	106,292	122,768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6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99.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向關聯公司及董事作出的若干墊款以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監控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財務總監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償還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就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付款，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匯報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連同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可用銀行融資，以供審核及評估。根據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短期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及可用銀行融資），財務總監及董事釐定種類充足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在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同時符合相關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回報率(%)	49.6	51.8	38.8	31.9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7.2	7.3	7.5
利息覆蓋率(倍)	3.6	4.5	5.4	5.8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本負債比率(倍) (附註1)	6.6	4.6	2.9	2.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倍)	5.0	3.0	現金淨額狀況	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倍)	1.0	1.0	1.1	1.1
速動比率(倍)	0.9	1.0	1.0	1.1

附註：

-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乃按截至各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衍生金融負債的總和計算。
- 有關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豐富及改善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不斷開發及擴大客戶群。預期本公司收入將保持穩定，但毛利率將增加。預期毛利率增加歸因於我們提供更多的「clipfresh」品牌產品，通常我們的毛利率比ODM產品更高，從而使產品組合得到提升。

概無編製本集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

概 要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6年6月4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以總對價20,820,000港元向陳錦漢先生(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轉讓合共1,734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分別以對價2,438,100港元、37,900,000港元及4,904,550港元向Lau Yuk Wing 先生、Eminent Sky及Harrison Assets轉讓8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17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一節。

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根據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以緊隨[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確認分別由潮安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確認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確認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於[編纂]後的預期股息支付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及[編纂]的原因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及[編纂]的原因」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估計應付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獲得）。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購買或開發模具及模具配件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收購及替換生產機械及設備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增加產品供給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提升品牌認同度及知名度以及提高企業聲譽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加強及升級ERP系統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編纂]的投資涉及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以下各項強調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處於開發階段的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喜好或獲得市場的廣泛接納或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亦無遵守香港提交納稅申報表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不合規事件」一節。

[編纂]開支

凡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將予以直接確認並將其從股本中扣減，凡與現有股份[編纂]有關的開支，將計入該開支的損益賬。估計[編纂]總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為[編纂]的新股發行中直接應佔並將計為股本扣減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產生該開支期間的損益賬中列為[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該筆款額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後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對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一節。